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

被告 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

張然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胡光華，並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稽，經核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於112年2月23日邀
02 同被告張然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3 貸款借款契約，並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借款新台幣
04 (下同)50萬元，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5 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
06 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
07 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如借款到期或依契約約定主張加速到
08 期者，則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含視為到期日），
09 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
10 延利率計付利息。遲延清償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
11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12 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
13 金。詎被告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自113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
14 付息，原告發函催告未獲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5 被告張然政為被告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6 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
17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張然政：同意原告之請求，但目前無能力全部償還等
21 語。

22 (二)被告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
26 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
27 專用】、授信約定書、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及主張加速到期催
28 告函等為證，被告張然政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被告
29 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1 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02 實，堪可採信。

0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05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
0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8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09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10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
11 明。查被告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債
12 務，依約定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尚未
13 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張然政為上開借款之連
14 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與被告陳柏諺即柏立企業社
15 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7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陳麗麗